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擁有權益人士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Kwan Lik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陳策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陳啟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陳英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陳雅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陳潔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陳美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Kwan Lik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分別擁有40%、20%、20%、5%、5%、5%及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氏家族被視為於Kwan Lik所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出售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